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意願，辦理促進其穩定就業補助事宜，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 長期失業者。
- 七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 八 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 更生受保護人。
- 十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 十一 學習障礙者。
- 十二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者。
- 十三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及其應備文件如附表。

第五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三十日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三 身分證、居留證或定居證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 四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所定應備文件。
-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領據。

同一補助案之受補助者，依前項規定申請第二個月起之補助，應依前項規定期限，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補助六個月為限。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於補助期間內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其補助期間並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 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 四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三十日。
- 五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
- 六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依前條規定之查核。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就服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一覽表

內容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偶死亡。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三) 離婚。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受扶養親屬（不以具有法定扶養義務者為限）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依其國民身分證認定。	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身心障礙者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	依其有無原住民身分認定。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

		之電子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p>一、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二、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且不得超過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p> <p>（二）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三、有工作能力者依其勞保資料認定，無勞保資料者免附。</p>	<p>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p>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檢附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p>一、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指因照顧重大傷病或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直系血親、家長或家屬而離開勞動市場。</p> <p>二、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之認定：</p> <p>（一）自勞保資料所載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p> <p>（二）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或需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p> <p>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p>
家庭暴力被害人	<p>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立證明文件。</p>	<p>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受暴證明與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p>

	<p>二、遭受家庭暴力並取得民事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p> <p>三、遭受家庭暴力並取得相關檢察或裁判書類。</p>	<p>二、民事保護令影本。</p> <p>三、檢察或裁判書類影本。</p>
更生受保護人	<p>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p> <p>(二) 假釋、保釋出獄。</p> <p>(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p> <p>(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p> <p>(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p> <p>(七) 受緩刑之宣告。</p> <p>(八)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九)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p>	<p>檢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開立受更生保護證明書類影本。</p>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p>依其居留證或定居證認定。</p>	<p>檢附居留證或定居證，及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p>
學習障礙者	<p>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p> <p>二、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p>	<p>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p> <p>一、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p> <p>二、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之證明文件。</p> <p>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p>

符合臺北市 市民以工代 賑輔導自治 條例規定，並 取得臨時工 資格者	指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申 請以工代賑，經審查符合資格並獲派工者。	檢附代賑工身分查詢表影 本。
經就服處公 告指定者	依就服處公告指定者之要件認定。	檢附就服處公告指定者之證 明文件。